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常見問與答 1100824 核定

一、有關申請資格

編號	問題	解答
1	請問甚麼是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未滿6歲兒童。(定義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我小孩已經上小學了，但還是有療育及復健的需求，可以再申請嗎?	本補助可補助至小朋友上小學前的暑假(亦即9月1日入小學，最後可申請日為8月31日)， <u>9月1日後之申請皆無法補助。</u> ※早期療育係以學齡前兒童為服務對象，因此如果您的小孩已上小學且醫生建議仍有療育需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洽詢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資源。
3	有關表三的療育費申請，是只能大醫院開的療育課程收據才能申請嗎?	不管是醫院還是一般的私人診所，只要他在臺南市 <u>是合格的醫事機構，所開立之療育收據，本局皆會認定。</u>
4	我如果已經有在臺南市的早療機構接受服務，但仍想去其他醫療院所上療育課程，這個是可以申請補助費的嗎?	依據本補助實施計畫，已經在早療機構接受服務並由機構代為申請療育補助者，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療育 <u>是無法補助的</u> 。(但仍可至其他醫療院所上課只是無法申請補助。)
5	我的小孩在拿到發展遲緩證明之前就已經自己有先去做一些療育課程了，請問可以申請療育補助嗎?	假設小朋友在2月份就已經開始上療育課程，但發展遲緩證明是3月1日才拿到的， <u>則補助只能從3月1日開始申請。(皆以證明書日期為主)</u>

6	請問如果我的小孩是自閉症、構音異常、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可以申請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嗎？	1. 因本補助是補助給「發展遲緩」兒童，一般學齡前兒童如診斷出自閉症、構音異常(說話咬字不清楚)、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其他罕見疾病等，皆與「發展遲緩」為不同概念。 2. 上述所提到的診斷，除非程度有影響到兒童的發展，造成所謂「發展遲緩」才有符合本補助適用對象。 3. 因此，兒童如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亞斯伯格症、構音異常及其他罕見疾病等如欲申請本補助，則所檢附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於診斷欄位應包含「發展遲緩」等文字；綜合報告書之綜合建議欄位應勾選「符合申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如果皆無，則代表症狀程度未造成兒童發展遲緩，因此不是本補助適用對象。
---	---	--

二、有關補助文件

編號	問題	解答
1	案件是要送至戶籍地區公所，是指申請人還是兒童？	案件 <u>均是送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u> 。 PS.如實際居住地與幼兒戶籍區公所偏遠，也可用郵寄方式送件。
2	提供的郵局帳戶影本，一定要小朋友的嗎？另外，其他銀行的帳戶影本可以嗎？	1. 申請入帳的郵局影本<u>不限於</u>小朋友的。但如果非小朋友帳戶，<u>則請檢附可以證明跟小朋友親屬關係的戶口名簿文件</u>。 2. 目前<u>只接受郵局帳戶</u>，其他銀行帳戶因須扣減手續費爰不建議。
3	如果我居住在外縣市但小朋友戶籍仍在臺南，這樣是要向哪一個縣市提出申請呢？	目前全國的早療補助都是 <u>以小朋友戶籍所在地為主提出申請</u> 。實際居住外縣市，仍須向原戶籍地所在區公所提出申請，並 <u>請使用該縣市的申請表</u> 。
4	是甚麼原因會讓我收到退件呢？	常見退件原因如下： 1. 「申請表一」中段聲明未蓋章(或簽名)，或是用影印方式。 2. 已逾4個月送件。 3. 「申請表二、三」醫療院所或療育人員未

		核章。 4. 療育費用收據未附齊全。 5. 證明書有效期限與該次申請區間不符。 6. 所附戶口名簿無顯示小朋友所在行政區。
5	我如何知道我現有的證明書可申請的區間？	1. ○○醫院診斷證明書：最下方開立日期+1年。(醫囑不算) 2. ○○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1). 有效期限起自 <u>收案日開始</u> 。 (2). 有效期限至：(是否需要複評)勾選不需要→如果醫院有寫日期， <u>則以該日期為主</u> ；反之，醫院未寫，則以 <u>報告書完成日期+1年</u> 。 (3). 勾選需要→ <u>以預定複評日期為主</u> 。(日期皆以月的最後一天呈現，EX:109年6月→1090630)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依據有效期限起訖： <u>鑑定日期至重新鑑定日期</u> EX：某證明上之鑑定日期 1080101，重新鑑定日期為 1091231，即 1080101 至 1091231 期間符合申請補助資格。

三、有關撥款事宜

編號	問題	解答
1	請問本補助撥款時間為何？如撥款時間遇到假日會提前嗎？	本補助每月撥款 1 次， <u>皆為每月最後一日撥款</u> 。本補助遇到假日 <u>不會提前</u> 。皆依上述撥款日期進行撥款。
2	我如何得知我是否為該月月底還是下個月月底領到補助款？	本補助為每月月底撥款，先是由公所進行初審，再送至本局進行複審，撥款日期會以公所將 <u>申請件送至本局日期為主</u> ， <u>並以每月 5 日(含 5 日)</u> 來決定是否為當月底撥款或是下個月底。舉例說明： 1. 公所初審完畢送至本局日期為 3 月 5 日，則 3 月 31 日為領到補助款的日期。 2. 公所初審完畢送至本局日期為 3 月 6 日，則 4 月 30 日為領到補助款的日期。依此類推。

3	一個月的上限一般戶為 3,000 元，是否可以只用交通費申請到上限?	依計畫規定，每月交通費上限最多核准 10 次，亦即如果只申請交通費每月最多只能申請 2,000 元。
4	我帶小朋友去上醫院或診所的療育課程，如果當天只有去掛號，並無上到任何療育課程，掛號收據是否有補助?	如果只有掛號、門診及評估，未上到任何療育課程， <u>是沒有補助的</u> ，一定要有上到相關療育課程才有。